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2 月 13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90 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獲強制性公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合資格成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

## 問題

低收入工作人士在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支付法定供款後，未必有剩餘資金可儲蓄起來作退休生活用途。

## 建議

2. 我們建議，向合資格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sup>1</sup>(下稱「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

## 理由

### 注款計劃目的

3. 基於本文件開列所指出的問題，為了顯示政府對加強退休保障的承擔，以及減輕社會福利開支的長遠壓力，財政司司長在《2008-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和其後在 2008 年 4 月財政預算案總結演詞中

---

<sup>1</sup> 職業退休計劃是由個別僱主營辦的自願退休計劃。在 2000 年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已經營辦並在強積金法例下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不必參與強積金計劃。

宣布，向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的合資格強積金計劃和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下稱「特別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條例」)在 2008 年 7 月經修訂，指定上述特別供款為強制性供款及提供法律框架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落實有關建議。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特別供款會受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定所規限，計劃成員只可在年滿 65 歲的退休年齡，或條例許可的其他特殊情況下，提取供款。

### 資格準則

4. 積金局用以評核個別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的準則及方法，已在 2008 年 5 月經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以及在 2008 年 6 月為審議修訂條例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討論。概括而言，下列人士如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均符合資格獲得注款 –

- (a)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sup>2</sup>的持有人；
- (b)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
- (c)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是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以及
- (d)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持有強積金保留帳戶(但並沒有強積金供款帳戶)的人士，而其最後一次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期間，或曾在該段期間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積金局用以評核個別人士資格的方法，載於 2008 年 7 月 3 日的法案委員會報告附錄 III(見立法會 CB(1)2091/07-08 號文件)，有關摘錄現載於

附件1 附件 1。

---

<sup>2</sup> 包括僱員／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戶口，以及僱員／自僱人士自願供款的強積金戶口。

## 落實計劃安排

### 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名單

5. 財政司司長在《2008-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公布注款計劃後，政府一直與積金局緊密合作，制定落實建議的詳細安排，並進行必要的準備工作。按照經修訂的條例，積金局已從有關受託人和僱主收集到超過 700 萬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所需資料。在完成收集所得的戶口資料的整理和配對後，積金局已根據上文第 4 段所載的資格準則，識別出約共 140 萬 4 000 名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的計劃成員。

### 把特別供款注入相關帳戶

6. 這項撥款如獲本委員會批准，政府會把款項轉撥積金局，落實注款計劃。在接獲撥款後，積金局會隨即向受託人發放款項，並指示受託人立即展開程序，把特別供款注入相關強積金戶口。積金局亦會指示受託人為目前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合資格成員開設新的強積金保留帳戶，接受特別供款。有關受託人會在特別供款注入強積金戶口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在審議對條例的修訂期間，我們已告知法案委員會，如合資格成員在注款時已因退休或其他特定情況<sup>3</sup>而提取他們的累算權益及取消其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特別供款將會以支票向他們支付，而支票會寄往他們向相關受託人所登記為其最後所知的地址<sup>4</sup>；或以轉帳形式支付特別供款至有關成員之前指定的銀行帳戶。付款方法和支付特別供款的時限詳載於附件 2。

附件2

7. 積金局預計，在 140 萬 4 000 名合資格人士當中，約 97% 會在 2009 年 3 月底前獲得注款。餘下的合資格人士則會在 4 月底前獲得注款(後者主要是合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因為受託人須安排為他們開設新的強積金保留帳戶)。

---

<sup>3</sup> 這包括提早退休、死亡、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和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sup>4</sup> 如合資格人士已經死亡，支票將會支付予其按條例下界定的遺產代理人。意指(i)「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2 條所指的遺產代理人；或(ii)如遺產管理官根據該條例第 15 條將遺產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該遺產管理官。

### 覆核／上訴處理機制

8.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注款資格的人士如沒有收到受託人的書面注款通知，可向積金局查詢。他們亦可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 6 個月期間，向積金局的行政部門提出覆核資格的要求。有關人士若不滿積金局行政部門的覆核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非官方主席擔任主席，並包括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作為成員。任何人如經覆核或上訴後確定為合資格的人士，其強積金戶口會獲注入特別供款。上述覆核／上訴處理機制摘錄自 2009 年 1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詳情現載於附件 3。

9. 積金局的目標，是在 2010 年首季完成處理所有覆核和上訴個案，以及向經覆核或上訴後確定為合資格人士的戶口注入特別供款。

### 宣傳

10. 積金局計劃由 2009 年 2 月底起展開廣泛宣傳，通過政府宣傳短片、廣告、報刊文章及其他適當途徑，廣泛宣傳注款計劃的各個範疇，包括資格準則、注款機制、實施時間表，以及提出覆核要求和上訴的安排。該局會編製「常見問題」小冊子，並上載積金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 監察和管理

11. 政府會繼續與積金局緊密合作，確保注款計劃順利和適時地落實。由財經事務科代表擔任主席，積金局參與的工作小組亦已成立，監督計劃的實施，並處理在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

12. 積金局會將所有從政府獲得作為支付特別供款之用的款項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內。積金局亦須為從政府獲得的款項備存妥善的帳目和記錄，並在注款計劃完成後安排獨立的核數師審核帳目。此外，積金局亦須在注款計劃完成後就支付特別供款向政府提交報告以及經審核帳目的副本。在監察通過受託人落實注款計劃方面，積金局會要求受託人就支付或取回特別供款，備存妥善的帳目和記錄，並就注款計劃定期向積金局提交報告。此外，積金局會要求受託人在注款計劃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把任何未用款項退還。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照積金局估算約有 140 萬 4 000 人符合資格獲得特別供款，涉及的非經常開支總額為 90 億元，包括約 6% 的應急儲備。由於這是積金局首次要求受託人及有關僱主為注款計劃提供這樣大規模的相關僱員的資料，加上積金局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的名單的準確性是視乎提供予該局的資料是否準確及適時的資料，因此，我們認為在建議撥款中加入上述的應急儲備是審慎的做法。估計的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估計現金流量 (10 億元)
2008-09	8.592
2009-10	0.408
總計	<b>9.000</b>

14. 擬議的 90 億元會全數用作向有關戶口注入特別供款之用。我們已於 2008-09 財政年度預算預留所需撥款，並會於 2009-10 財政年度的草擬預算包括足夠撥款，以支付上述估計現金流量的需求。積金局會負責該局就有關計劃所引致的行政費用。在完成注款計劃後，積金局須在與政府議定的 2010 年首季的一個日期，把任何未用款項退還政府。

## 公眾諮詢

15. 我們曾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在 2008 年 6 月詳細商議有關建議的細節。我們在 2009 年 1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中，載述了積金局處理覆核資格要求及進一步上訴的安排等事宜。

16. 財政司司長在《2008-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公布注款計劃後，部分社會人士建議擴闊注款計劃的資格準則。財政司司長在聽取這些意見後，在 2008 年 4 月總結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擴闊注款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包括上文第 4 段所提及的各類人士。至於經審慎考慮後沒有納入計劃的其他建議，我們已解釋，注款計劃的目的，是利用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加強低收入工作人士的退休保障，而《2008-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內已提出其他多項紓困措施，幫助社會上有不同

需要的人士紓緩經濟困難；此外，為達到加強退休保障的目的，特別供款應按照經修訂的條例的規定，視作強制性供款，使供款可在有關人士的強積金戶口內積累，直至退休時提取。

## **背景**

17. 強積金制度屬私營的退休保障制度，由 2000 年 12 月開始實施。為顯示政府對加強退休保障的承擔，以及減輕社會福利開支的長遠壓力，財政司司長在《2008-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建議，向合資格人士的有關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9 年 2 月**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審核注款計劃資格的方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會根據以下準則以審核主體文件第 4 段所述人士是否合資格獲得注款 –

- (a) 如有關人士自其最近期入息的月份起計連續 3 個月內的最低月入記錄(即最近期入息及在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月入記錄)不超過 10,000 元，他會符合注款資格；
- (b) 「最近期入息」指有關人士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這段期間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當中最近期的月入記錄；
- (c) 如有關人士在這連續 3 個月內並非全期就業，積金局會以當中有月入記錄的月份的資料用作審核有關人士是否符合注款資格<sup>註</sup>；
- (d) 就持有多於 1 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人士而言，該人士在各個月份的月入會合併計算；如該 3 個月中的最低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該人士會符合注款資格；以及
- (e) 至於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即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人，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斷續，積金局會根據他們在 2007 年 3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間的每月平均入息評定他們的月入。如有關臨時僱員的平均總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他們會符合注款資格。

2. 如遇以下特殊情況，積金局會按照下述準則處理 –

- (a)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更改就業或身故

任何人士如符合資格獲得注款，但其入息或職業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有所更改，或在當日後離開就業市場或身故，他仍會保持合資格獲得注款。

---

<sup>註</sup> 下例可闡釋這情況：僱員在 2007 年 12 月及之前受僱，月入 9,000 元。他在 2008 年 2 月開始履任新職，月入 11,000 元，但他在 2008 年 1 月並無受僱。他在 3 個月內只有兩個月份有月入記錄，而其中以 2007 年 12 月的入息為最低，亦不超過 10,000 元。因此，他合資格獲得注款。

- (b) 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入職但在當日仍未獲僱主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僱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入職並符合其他注款資格，但僱主未有為其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有關僱員可通知積金局有關個案，以便積金局盡快採取跟進行動。當僱員完成補辦登記手續並開立強積金戶口，有關的僱員將可獲得注款。積金局呼籲有關僱員盡早通知積金局相關個案。

- (c) 在 2008 年 2 月入職但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才完成開立強積金供款戶口

根據現行法例規定，如果僱員持續就業，其僱主須於其入職後 60 日內為僱員完成登記參加強積金手續，因此如果該僱員在 2008 年 2 月入職，他可能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當天並未有開設強積金供款戶口。這類個案中的僱員如符合入息資格，而其強積金登記手續隨後辦妥，他將可獲得注款。

-----



## 支付特別供款的方法和時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會在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強積金受託人以下列方式把特別供款存入強積金戶口內－

- (a) 對於有強積金保留帳戶的合資格人士(不論有沒有供款帳戶)，特別供款會存入該成員最近期開立的保留帳戶。用以確定最近期開立帳戶的截算日訂為 2008 年 11 月 30 日；
- (b) 對於只有強積金供款帳戶但沒有強積金保留帳戶的合資格人士，特別供款會存入該成員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即確定某人士是否合資格接受特別供款的日期)結餘最高的供款帳戶；
- (c) 對於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已從強積金戶口提取累算權益<sup>註</sup>的合資格強積金計劃成員，積金局會指示有關的受託人以支票向其或其遺產代理人支付特別供款，而支票會寄往成員向受託人所登記為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以轉帳形式支付特別供款至有關成員之前指定的銀行帳戶；
- (d) 對於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後已提取累算權益的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稱「職業退休計劃」)合資格成員，積金局會以支票向其或其遺產代理人支付特別供款，支票會寄往成員向受託人所登記為其最後所知的地址；以及
- (e) 對於在上文第(a)及(b)段所述的截算日並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其他合資格人士(例如沒有強積金戶口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合資格成員)，積金局會指示有關的強積金受託人為這些人士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強積金受託人會邀請有關人士表明其投資選擇，並按照有關人士的投資選擇(如有的話)，把特別供款存入新的強積金保留帳戶。

2. 根據法律規定，受託人須按積金局指示為合資格收款人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以收取特別供款、將特別供款存入有關帳戶，以及在指定時限內通知收款人有關注款，詳情如下－

---

<sup>註</sup> 提取累算權益的情況包括退休、提早退休、死亡、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和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a) 在收到積金局的款項的日期起計的第 5 個工作天或之前，完成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
  - (b) 在收到積金局的款項和付款指示的日期兩者較後者起計的 10 個工作天內，把特別供款存入合資格收款人的指定強積金戶口；
  - (c) 在實際把特別供款存入指定戶口的日期起計的 1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合資格收款人；以及
  - (d) 對於在注款時已經提取累算權益並取消強積金戶口的合資格成員，在收到積金局的款項和付款指示的日期兩者較後者起計的 15 個工作天內，向他支付特別供款。供款將以支票形式寄往成員向受託人登記為其最後所知的地址，或以轉帳方式轉至有關人士之前指定的銀行帳戶。
-

### 處理覆核資格要求的安排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會嚴格按照既定的資格準則，根據所有其所知的事實和證據核實申請覆核者的獲注款資格。該局會指定一組人員負責處理覆核要求。積金局人員會核對所掌握的資料是否準確，審查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額外資料(如有的話)，例如其僱傭紀錄和入息證明，並會在有需要時向有關受託人和僱主索取額外資料。視乎覆核要求的數目、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以及搜集證據所需的時間，積金局預計提出覆核要求的人士可在 3 個月內收到該局就其個案所作的書面決定。

2. 有關人士可就積金局人員對其覆核要求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所有上訴會由一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委員會由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sup>註</sup>，成員包括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任何人士若不滿有關覆核要求的決定，可於接獲積金局人員書面通知該等決定的 3 個星期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會考慮上訴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積金局人員的調查結果，覆核該項決定，並會以書面通知上訴人上訴的結果。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

3. 積金局人員如在注入特別供款後，發現收款人不合資格而不應獲得特別供款，積金局人員將會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將會撤回特別供款。上文第 1 至 2 段所述的安排，將適用於處理這類個案的覆核要求及上訴。有關人士可於積金局書面通知有關撤回特別供款的決定的 3 個星期內，要求覆核有關人員的決定。假如經過所須進行的覆核程序後，有關人士仍不滿覆核結果，他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積金局只會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最終決定並確認撤回特別供款的決定後，才會指示受託人撤回特別供款。

4. 按照上文所述以兩個階段的方式處理覆核要求及上訴個案，積金局希望可在 2009 年首季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

---

<sup>註</sup> 現任主席為李啟明先生。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負責向積金局就該條例的實施提出建議，以及就積金局交由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事宜提供意見。